

20201101 信息摘要 經文：創世紀一章、二章 主題：『你的婚姻不只是你的婚姻』

一、前言：世人渴望婚姻幸福，然而基督裡的盼望和世界不同，基督教的婚姻不會到永遠。當我們再往前推一步來省思，婚姻，不只是追求幸福，因為你的婚姻、我的婚姻不只是婚姻，其中有極大的奧祕。

二、內容：創世紀一章及二章分兩部份講到神的創造，二章提到神將人安置在東方一座很美麗的伊甸園，18 節耶和華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在那人能夠獨自完成任務之後，配偶才出現？配偶的出現在解決亞當獨居的問題，獨居為什麼不好？

(一)婚姻是在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愛中享受團契關係：亞當見到夏娃就明白，23-24 節那人說：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他為女人，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骨肉是形容最緊密的人際關係，古今中外僅有聖經以骨肉形容婚姻關係。聖經裡的婚姻觀，一開始是兩人要離開父母。「離開」是改變你原先效忠的對象，結束一段忠誠關係。經營婚姻面對很多挑戰，第一件事情是改變個人生命中的優先順序，將原本對父母孝順敬忠，轉向以配偶為最優先；其後在親子關係上，配偶的地位也要超過子女的地位。當生命中任何的人事物可能影響你的婚姻關係時，都要停下來重新省思並以配偶為最優先考量。

(二)存敬畏基督的心，丈夫愛妻子願意捨己；妻子以丈夫為頭並順從：24 節當我們離開父母之後，與妻子連合。「連合」是指緊緊貼住、緊緊黏住，當我們進出一段緊密關係會被影響而改變。聖經也最常用連合來形容我們應當專心依靠這位獨一的三一真神。連合形容婚姻關係是立志要跟這個人在一起共渡一生，不離不棄。25 節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。這不僅是指衣物，更是指自己的心能夠赤裸坦承的向配偶敞開，因知道能夠被對方全然接納，這是一個極深刻的連結，是兩人毫無隱藏的經營生命共同體。在婚姻中，我們甚至要犧牲自己成全配偶、成全婚姻關係。

(三)神創造人，以神完全的形像和樣式造男造女：為什麼人獨居不好？一章 26、27 節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...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這段經文指出三一神的特性、神是按著祂的形像和樣式造人以及神只有在造人時，特別提到造男及造女之分，弟兄姊妹在未來獨自靈修時應多留心的 3 點。婚姻是丈夫和妻子，一男一女兩個不同卻相配的人在親密、在愛的關係裡所建立，補足亞當獨居時沒有的團契關係，是以兩人最少的關係在愛與被愛中連結與陪伴，這是婚姻被賦予並乘載的深刻神學意義。

(四)你的婚姻反過來成為塑造你生命的環境：今天我們生活在破碎、繁忙和充滿罪的世界而受影響。馬太及馬可福音記載法利賽人以人可不可以離婚這個難題來問耶穌，然，耶穌指出離婚並不在上帝創造婚姻關係的心意當中。保羅在以弗所書及腓利比書教導，耶穌基督存心順服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耶穌因順服而捨己，指出丈夫和妻子的愛與順服都是效法基督，基督徒都應走成聖的路，由夫妻共同建立一個以神為首的秩序。婚姻有各種不同層面的意義，是人所經歷最深刻的一種人際關係，承載著反應出神形像和樣式的意義，你的婚姻最終要指向基督跟教會關係的合一。

三、結論：神最初設計婚姻是一男一女，學習彼此忠誠，在愛裡坦承、接納，成為生命共同體。不論是單身、在婚姻中、失婚，都需要看重和了解神設立婚姻的本質。

四、討論：面對當前法令和屬世的婚姻及家庭觀，身為基督徒應如何面對及因應？

五、金句：以弗所書五章 31-32 節：「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」